附件2

“相融广东”摄影创作征集实施方案

1. 参评对象

少数民族大学生

二、参评数量

以学校为参赛单位。每校限报5项摄影作品，每项作品作者限6人以内，作品负责人须为少数民族大学生，每部作品可配1名指导教师。鼓励团队成员民族结构多样化，鼓励少数民族教师参与指导。

三、作品要求

1.内容要求

作品以展示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生活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新面貌为导向，鼓励少数民族大学生围绕广东社会生活、少数民族独特风土人情和民族团结融合为主题进行摄影创作，透过镜头记录身边美好故事、精彩瞬间、感人时刻，体现大学生的全新创意和独特视角，表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愿望。要求内容突出艺术性、思想性，积极健康向上，不涉及宗教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作品类别

我的校园生活：记录少数民族大学生校园生活万象，展现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呈现大学学习生活的精彩故事, 展示少数民族大学生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风貌。

我心中的广东:展示广东在城市建设、社会生活、人文风采等方面的新面貌，用客观真实的影像记录人间温情、和谐友善的社会氛围, 反映社会正能量，体现当代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我的民族文化采风：记录少数民族地区的风土人情和少数民族群众的多彩生活，展示秀美家乡、特色民居、文化风情、民俗表演等少数民族魅力风采，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3.格式要求

作品是以3—6张组图形式呈现的叙事照片，照片之间应有紧密的视觉和逻辑关联，再配以文字说明，构成一个完整而不可任意拆分的整体，照片要具有真实性，以JPG格式提交，保留EXIF信息。单张图片尺寸在1024×1024以内，每组作品不超过6张，附件总大小不超过10M。作品刻录为光盘。

四、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对参展作品审核，对作品的立场观点、原创性进行把关，将申报表及摄影作品光盘于9月15日前寄送至广东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研究与指导中心（广州大学）,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gdlmgzs@sina.com。

“相融广东”摄影创作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 作品类别 | |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限三选一）  （ ）我的校园生活 （ ）我心中的广东  （ ）我的民族文化采风 | | | |
| 负责人 | 姓 名 |  | | 联系方式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院系专业 |  | | 年 级 |  |
| 指导教师  (选填) | 姓 名 |  | | 联系方式 |  |
| 部门职务 |  | | 职 称 |  |
| 其他成员  (选填) | 姓 名 | 民 族 | 院系专业 | 年 级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  品  简  介  (150字)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